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中交地产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中交地产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中交地产于近期获悉厦门市集美区 J2025P01 号嘉庚科艺城地块项目的商业机会，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土地面积 10.86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计容建筑面积约 17.40 万平方米，项目挂牌起始价为 206,700 万元。中交地产拟放弃本次商业机会，如果中交地产放弃该次商业机会，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将对该项目进行后续开发建设，地产集团与中交地产将签订代为业务培育协议，约定在该项目条件成熟时再由公司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收购权。

通过认真审阅中交地产提供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对本项议发表以下审核意见：在公司放弃该项目商业机会行为后地产集团参与该项目符合其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采取代为业务培育的方式，符合监管机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有关

规定；考虑到公司实际状况，在现阶段放弃此次商业机会，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

2025 年 5 月 19 日